

- 一、為實現蔡總統提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發展願景，行政院刻正研擬「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草案，期建構數位匯流創新應用之優勢環境，並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培育跨域數位人才及研發先進數位科技等配套措施，進而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生態環境，以作為創新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讓「臺灣智慧島嶼」成為全球數位科技應用之典範。上開草案將規劃進行跨部會整合，並結合地方政府與產學研機構等協力推動，有效解決數位經濟面臨之相關問題。
- 二、另為打造友善數位經濟之法規環境，國發會已協調相關部會加速盤點數位經濟相關法制議題，並研提法規調適方向，其中數位經濟基礎面方面，包括資通訊安全與個人保護、企業設立與營運、數位資產與企業籌資、數位人才培育與引進、數位治理；應用面方面，包括遠距醫療健康照護、電子商務、金融科技服務、共享經濟、智慧聯網等，而資料在地化（Data Localization）及跨境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議題，亦已列入盤點範圍。至有關資通安全部分，行政院已研擬「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俟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此外，經濟部因應數位經濟商業模式之個資安全管理及輔導措施，已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訂定相關規範：針對主管相關產業，已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於本（105）年 7 月訂定「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要求持有消費者個人資料達 5,000 筆之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應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二）加強推廣各項輔導措施：自個資法修正施行後，定期辦理個資法宣導，編撰案例手冊，並於網站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供產業參考。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颱風後蔬菜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19）

林委員就颱風後蔬菜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瞭解梅姬颱風後蔬菜價格是否涉及聯合哄抬之情事，公平會於災後隔日每日派員赴傳統市場訪查蔬菜零售價格市況，並於本（105）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後，密集與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聯繫，共同實地訪查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10 月 19 日）、彰化溪湖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10 月 25 日），以及派員配合「1021 蔬果價格聯合稽查」與「打擊民生犯罪小組聯合稽查」行動；公平會亦發函警示前 20 大進口商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之聯合行為、函請六大通路提供近期蔬菜進貨、銷售資料，以及調閱進口蔬菜價量資料等，倘發現業者意圖抬高蔬菜價格，囤積農產品，將移請檢察機關調查。
- 二、另為查緝不法哄抬蔬菜價格之行為，農糧署積極掌握蔬果交易情形，逐月派員至臺北、新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消費地傳統市場及超市量販店調查主要蔬菜零售價格，颱風期間調整為每 3 日加強調查 1 次，且自本年 10 月 21 日起與行政院消保處及公平會同步啟動稽查

- ，目前已稽查全臺超市、量販店及傳統零售市場 132 場次，訪查甘藍、蕹菜（空心菜）及蘿蔔等根莖類蔬菜共 10 品項零售價格，尚無發現人為操縱情形。
- 三、又，農糧署已輔導產地農民團體結合全聯、家樂福、遠百愛買、大潤發及頂好惠康等超市量販店設置平價蔬菜專區，供應甘藍、蘿蔔及洋蔥等平價蔬菜，且因上開超市量販店均有提供網路購物平臺，未來將洽請零售通路研議納入平價蔬菜措施時，於網路購物平臺同步供應平價蔬菜品項。
- 四、至林委員所提刑法第 251 條有無調整必要之問題，查德、日刑法並無我國刑法第 251 條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處罰，德國規範於「不正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且無刑罰之處罰規定；日本「禁止獨占並確保公正交易法」第 3 條則規定「業者不得有獨占行為或對交易為不當限制」，另其「囤積、惜售生活關連物資之緊急對應法」則係賦予行政主管機關權限，於發現民生物資之市場價格異常上漲或有上漲之虞，且認特定業者有收購囤積（或惜售）行為時，得限期命其售出，該行為人若不從命令即科以刑事處罰。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自 103 年 5 月 30 日刑法第 251 條修正施行迄今，尚無起訴案件，有無修正必要，將再行研議。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臺東地區救災、重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6）

黃委員就加強臺東地區救災、重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尼伯特颱風重創臺東縣，為協助整合資源與人力調度，行政院林院長前已指派吳政務委員宏謀進駐，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以及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全力投入復原與重建工作，並以「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辦理屋損及農損便民救助作業。行政院已於本（105）年 7 月 11 日預撥臺東縣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 億元，支應尼伯特風災相關救災及重建經費，其中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8 月 24 日核准「尼伯特風災住屋毀損救助專案」所需經費 2 億 3,840 萬元，以及該總處本年 9 月 9 日核定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 4 億 1,914 萬 7,000 元（已扣除臺東縣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1,852 萬 2,000 元），是共計核定 6 億 5,754 萬 7,000 元，扣除預撥 5 億元，後續尚須撥付 1 億 5,754 萬 7,000 元。至有關上開 9 月 9 日核定經費部分，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已先行撥付 30% 計 1 億 2,574 萬 4,000 元，其餘 70% 計 2 億 9,340 萬 3,000 元將依臺東縣公共工程復原重建進度依序核撥。
- 二、行政院工程會復為因應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接續襲臺，已分別於本年 9 月 14 日及 26 日啟動公共設施復建專案，臺東縣政府於本年 9 月 28 日函請協助復建工程 251 件、經費需求計 9 億 1,263 萬 7,000 元，目前刻由各中央主管機關現勘審查，該會預定於 1 個月內將經費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另有關本年 10 月上旬連續豪雨造成臺東地區災情，該會亦已於本年 10 月